

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府地用字第 1000496872 號令訂頒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府地用字第 1050770337 號函修訂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審查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，特設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審查事項如下：
 - (一)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之事項。
 - (二)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之事項。
 - (三)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之事項。
 - (四)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之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地政局局長擔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地政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之：
 - (一)本府民政業務主管一人。
 - (二)本府工務業務主管一人。
 - (三)本府經濟發展業務主管一人。
 - (四)本府都市發展業務主管一人。
 - (五)本府農業業務主管一人。
 - (六)本府水利業務主管一人。
 - (七)本府交通業務主管一人。
 - (八)本府環境保護業務主管一人。
 - (九)具有水土保持、建築管理、地質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三人。

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(聘)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市長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、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府地政局局長指派相關人員兼辦本小組幕僚事務。
- 五、本小組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或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位擔任主席。
- 六、本小組召開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由本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

意始得決議，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定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七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列席。

八、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